



ZJWZA2500593CGN00

温州市公安局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分局  
海经区交安设施建设维护项目-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  
运维（标项2）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海经区交安设施建设维护项目-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运维（标项2）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分局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订地：温州

签订日期：2025年1月





ZJWZA2500593CGN00

2025年1月3日，温州市公安局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分局以公开招标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温州市公安局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海经区交安设施建设维护项目；

1.2.2 标的数量：一项；

1.2.3 标的质量：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1.3 价款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项目预算。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1

项目人员清单：详细见附件2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ZJWZA2500593CGN00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合同签订后，甲方立即进入项目运维，运维第三个月后，根据乙方实际的运维工程量进行结算。在签订合同时，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项目预算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项目预算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ZJWZA2500593CGN00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



ZJWZA2500593CGN00

甲方：温州市公安局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300MB17738733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47048520X

住所：温州市市府路 5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577-88818012

开户银行：温州市工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账号：1203202019905480254

2025.1.26





ZJWZA2500593CGN00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ZJWZA2500593CGN00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0.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ZJWZA2500593CGN00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0.3 分包内容\_\_\_\_/\_\_\_\_\_。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ZJWZA2500593CGN00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项目预算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为项目预算的1%。

2.18.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ZJWZA2500593CGN00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在本项目的实施及运维期间，甲乙双方就所产生的数据资产产权归属及相关权责达成如下共识：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产品经营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数据向第三方披露或挪作他用。数据加工使用权为双方共有，乙方所获得的数据加工使用权仅限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范畴，不得超出范围对数据进行挖掘利用，且需对其加工行为及成果安全性负责。

2.21 在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物品，在其包装和运输过程中，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2.21.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21.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2.21.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21.4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2.21.5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21.6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21.7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2.21.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ZJWZA2500593CGN00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1.4.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501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零伍仟零壹拾元整）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 642004 元，大写陆拾肆万贰仟零肆元整，同时乙方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16050.1 元，大写壹万陆仟零伍拾圆壹角。

进度款：项目验收后维护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481503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叁元整，项目整体运维12个月无质量、无售后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481503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伍佰零叁元整（若有服务扣费，需减去相应服务扣费金额）。

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项目预算。

前述甲方根据合同单价及实际施工使用的产品数量、人员到位数、车辆使用数量与乙方进行按实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乙方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 1.5.2 履行地点：温州

#### 1.5.3 履行方式：国库转账支付。

#### 1.6.7 违约责任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乙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前）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无息），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项目预算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ZJWZA2500593CGN00

3. 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乙方逾期 10 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服务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项目预算的 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项目预算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不受项目预算限制。

4. 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5. 乙方如未按施工安全要求施工,导致安全事故责任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产生的死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如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除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如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7.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产生的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5.1 结算方式:分期结算支付。



ZJWZA2500593CGN00

2.5.1 付款条件: 详见本协议第三部分第 1.4.4 条。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甲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自行成立验收小组, 验收小组共 3 人, 由甲方 1 人、乙方 1 名, 监理单位 1 人组成。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

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1  | 质量保证  | 提供的产品品牌、型号、参数、数量、生产日期等是否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承诺相符, 检查资料是否提供了所有产品的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 |
| 2  | 服务要求  | 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服务。  |
| 3  | 质量满意度 | 不定期对各区域内标志标线护栏设施等维护情况进行抽查检测, 并结合出现问题作出整改措施。   |
|    |       | 甲方及监理的考核的满意情况。  |



ZJWZA2500593CGN00

|   |               |   |
|---|---------------|---|
| 4 | 服务进度          | 服务响应的时间按投标文件落实到位  |
| 5 | 人员、设备、车辆等配备情况 | 人员、设备、车辆按投标文件到位   |
| 6 | 服务承诺实现        | 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   |
| 7 | 安全和保密         | 1、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个人签订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br>2、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 8 | 台帐            | 要做好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周巡查登记记录报告、月巡查登记记录报告、月巡查维护报告、每日巡检报告及巡检路线图、《问题告知单》等台账。                                     |
| 9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采购合同
- (5) 考核表：须甲方经办人、审核人、乙方签字并盖章。
- (6)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台账；
- (7) 人员清单、每月人员社保交纳清单、驻点人员每日打卡记录、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车辆信息；
- (8) 维护方案、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ZJWZA2500593CGN00

(9) 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周巡查登记记录报告、月巡查登记记录报告、月巡查维护报告、台账、设施维护前后照片、工作联系单：须经甲方、监理、乙方签字确认。

(10) 每日巡检报告及巡检路线图

(11) 《问题告知单》

(12)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承诺函、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原配的附件（如有）、产品生产日期凭证等

(13) 具有CMA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设施更换交接表（附设施更换前后对比照片）。须经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监理、供应商签字确认加盖公章。

(15) 每季度抽测表：须甲方经办人、审核人、监理、乙方签字并盖章。

(16) 监理总结。监理总结中包含付款申请表、付款意见表。

(17) 验收总结报告。

(18) 验收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提交不超过项目预算 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2.18.2 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原额（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2.22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ZJWZA2500593CGN00

## 附件 1、合同价格清单

## 标段二（交警大队非现场执法设备建设运维项目）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400万智能高清枪球一体机 | 海康威视 | DS-2SK8C144IMXR-D/AR(32F1) (P3)           | 台  | 23  | 8600  | 197800 |    |
| 2  | 环保电警          | 海康威视 | iDS-TCE900-HM/16                          | 台  | 6   | 13500 | 81000  |    |
| 3  | 环保卡口          | 海康威视 | iDS-TCV900-HEM/25                         | 台  | 8   | 13500 | 108000 |    |
| 4  | 非机动车抓拍单元      | 海康威视 | iDS-TCEC00-H/FJDC/25                      | 台  | 4   | 13000 | 52000  |    |
| 5  | 侧装测速雷达        | 海康威视 | iDS-TDI900-A◎                             | 台  | 1   | 70000 | 70000  |    |
| 6  | 雷达            | 海康威视 | STJ1-12                                   | 台  | 6   | 10000 | 60000  |    |
| 7  | 环保补光灯         | 海康威视 | CXBG-1-1-PS-A-3B-I (CXBG-2-H/2-MC-A-3B-I) | 台  | 20  | 3000  | 60000  |    |
| 8  | 测速爆闪灯         | 海康威视 | CXBG-2-MC-SL-1203                         | 台  | 1   | 3000  | 3000   |    |
| 9  | 路口智能终端        | 海康威视 | DS-TP50-12H(A)                            | 台  | 2   | 7500  | 15000  |    |
| 10 | 非机动车智能终端      | 海康威视 | DS-TP50-R/FJDC                            | 台  | 2   | 6800  | 13600  |    |
| 11 | 红绿灯检测器        | 海康威视 | TLD-2016-6                                | 台  | 2   | 2500  | 5000   |    |
| 12 | 智能网络箱         | 海康威视 | DS-TAC100-G/3/1                           | 个  | 32  | 2200  | 70400  |    |
| 13 | 落地机箱          | 海康威视 | DS-TAC201-P/8/1.5                         | 个  | 3   | 3000  | 9000   |    |
| 14 | 8口工业级交换机      | 海康威视 | DS-3T0508                                 | 台  | 29  | 1000  | 29000  |    |
| 15 | 光纤收发器（套）      | 海康威视 | DS-3D01R-C+DS-3D01T-C                     | 台  | 5   | 800   | 4000   |    |
| 16 | 球机支架          | 国产   | 定制  | 条  | 23  | 800   | 18400  |    |
| 17 | 警示牌           | 国产   | 定制  | 块  | 139 | 800   | 111200 |    |
| 18 | 9-11米监控杆      | 国产   | 定制  | 根  | 3   | 20000 | 60000  |    |
| 19 | 挑臂支架（定制）      | 国产   | 定制  | 根  | 2   | 2000  | 4000   |    |





ZJWZA2500593CGN00

|    |                    |      |    |               |      |        |        |  |
|----|--------------------|------|----|---------------|------|--------|--------|--|
| 20 | 非机动车<br>监控杆/<br>抱箍 | 国产   | 定制 | 根             | 2    | 5000   | 10000  |  |
| 21 | 抱箍                 | 国产   | 定制 | 只             | 12   | 120    | 1440   |  |
| 22 | 托盘                 | 国产   | 定制 | 个             | 2    | 120    | 240    |  |
| 23 | 线缆<br>RVV3X2.5     | FGT  | 定制 | 米             | 5430 | 8      | 43440  |  |
| 24 | 光纤                 | FGT  | 定制 | 米             | 430  | 3      | 1290   |  |
| 25 | PE 管 25            | 振飞   | 定制 | 米             | 2180 | 8      | 17440  |  |
| 26 | 超六类网<br>线          | FGT  | 定制 | 米             | 1750 | 4      | 7000   |  |
| 27 | 基础                 | 国产   | 定制 | 套             | 3    | 5000   | 15000  |  |
| 28 | 测速雷达<br>基础         | 国产   | 定制 | 套             | 1    | 1000   | 1000   |  |
| 29 | 人(手)孔<br>井         | 国产   | 定制 | 套             | 6    | 1100   | 6600   |  |
| 30 | 链路费用               | 温州电信 | 定制 | 条             | 30   | 1500   | 45000  |  |
| 31 | 穿线费                | 温州电信 | 定制 | 米             | 8580 | 2      | 17160  |  |
| 32 | 施工安装<br>费          | 温州电信 | 定制 | 项             | 1    | 200000 | 200000 |  |
| 33 | 视频存储               | 温州电信 | 定制 | 路             | 65   | 1000   | 65000  |  |
| 34 | 运维费                | 温州电信 | 定制 | 项             | 1    | 203000 | 203000 |  |
| 35 | 税金                 |      |    | 含             |      |        |        |  |
| 36 | 其他                 |      |    | 含             |      |        |        |  |
| 3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含             |      |        |        |  |
| 小写 |                    |      |    | 1605010       |      |        |        |  |
| 大写 |                    |      |    | 壹佰陆拾万零伍仟零壹拾元整 |      |        |        |  |



ZJWZA2500593CGN00

## 附件 2: 项目人员清单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是否有上岗证书 |
|-------|-----|-------|---------|
| 项目负责人 | 黄青松 | 高级工程师 | 是       |
| 团队成员  | 王信  | 高级工程师 | 是       |
| 团队成员  | 徐炜炜 | 工程师   | 是       |
| 团队成员  | 戴金鹏 | 工程师   | 是       |
| 团队成员  | 胡明朴 | 工程师   | 是       |
| 团队成员  | 陈钊  | 工程师   | 是       |
| 团队成员  | 吴丹丹 | 工程师   | 是       |

## 附件 3: 考核

为进一步做好交通设施维护日常管理工作,特制订本考核管理办法。

## ●考核对象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单位。

## ●考核原则

乙方履行对服务全流程服务内容及其相关的服务项目,甲方负责乙方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其履行合同。

本考核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甲方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供应商(人员)进行计分。乙方每被扣 1 分,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扣除。考核分值高于 80 分(含 80 分)视为合格,8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如乙方经甲方考评连续两次均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考核表

| 序号 | 扣分项内容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 1  | (1) 乙方未按采购需求规定配备车辆、人员、设备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2) 服务人员工作数据统计错误,工作信息不准确,资料流程存在缺失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3) 交办的工作不落实,未按要求时间完成,完成结果未达采购人要求 | 每起扣 1 分;二次交办后仍未按要求落实办理,扣 3 分;产生不良后果扣 5 分。 |    |



ZJWZA2500593CGN00

|   |      |   |            |  |
|---|------|---|------------|--|
|   |      | (4) 人员变更时, 没有提前 2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没有审批单, 更换人员资历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的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5) 维护车辆及人员不每日上路巡查、维护, 上路工作不开启车辆定位系统,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6) 维护车辆、设备、人员虽在维护区域内, 未做与甲方维护项目相关工作的, 或工作时间未在维护工作区域内, 且未出具书面情况并及时整改的。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2 | 设施提供 | (1) 维护车辆未按要求配齐维护材料。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2) 标志类: 不对标志牌进行整修、拆除、移位、更换、信息内容纠错、设置纠错等; 不对可变标志牌、待行区诱导显示屏、警示灯及其它电子设施进行维护、整修、拆除、移位、更换等。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3) 标线类: 对发现交通标线不规范、缺失淡化或错误, 标志、标线信息不一致、矛盾冲突等护, 不及时做好维护、修复, 不能立即修复的不做好临时防护措施。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4) 其它安全设施类: 不对立杆、护栏、隔离墩、示警桩、橡胶缓冲带、爆闪灯、震荡减速标线(带)、路口凹凸镜进行维护拆除、移位、更换等。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5) 乙方不设立备品备件库, 不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  |
| 3 | 安全管理 | (1) 安全检查: 不负责中标区域的交通杆件安全隐患排查, 不对交通设施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 不消除安全隐患。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ZJWZA2500593CGN00

|   |          |   |                  |  |
|---|----------|---|------------------|--|
|   |          | (2) 规范交通设施设置：重复设置、擅自设置、妨碍安全、不符合规范设置的交通设施进行清理。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3) 施工现场不规范，安全措施不足，未做到文明施工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4 | 联系单、资料管理 | (1) 工作联系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不准确、资料不全，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2) 甲方根据监理向供应商核发的《问题告知单》扣分                    | 每张告知单扣一分，最多扣 5 分 |  |
|   |          | (3) 不每周上报巡查道路清单的。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4) 当月 5 日，未将上月巡查维护报告上交监理单位。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5) 次月 5 日不向甲方上报当月的工作量、工作数据、工作小结等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6) 上报联系单内容与实际不符，或未按联系单最终意见要求办理的。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5 | 质量管理     | (1) 施工工艺不规范，施工工序遗漏，设施修复、维护不达标，施工超期            | 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  |
|   |          | (2) 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未达质量要求                  | 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  |
|   |          | (3) 发生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到达现场妥善处置，引发事故                  | 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  |
|   |          | (4)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施工安全问题                           | 直接解除合同           |  |



ZJWZA2500593CGN00

|      |      |   |                       |      |
|------|------|---|-----------------------|------|
| 6    | 效率管理 | (1)在工作期间通讯不畅,或突发紧急情况人员、车辆、设施未能按要求到达现场、规范处置的   | 每起扣2分;<br>造成工作贻误每起扣5分 |      |
| 7    | 保密管理 | (1)乙方及工作人员未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的,或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未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未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不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 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      | (2)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出现各类涉及业务的文字内容、影视资料等外流泄密,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应当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解除合同 |
| 8    | 其他   | (1)上述所有问题,由媒体、信访、投诉曝光,或由上级部门、交警部门领导发现。  | 在原分值基础上二倍扣分           |      |
|      |      | (2)上述所有问题,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在原分值基础上三倍扣分           |      |
| 扣分总计 |      |   |                       |      |

甲方项目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项目审核人(签字、盖章):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